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7-04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5日（周二）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5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4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4)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6,818,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6,818,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1名，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选举吕强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张明先生、孙大建先生、俞伟峰先生、杨希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吕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6,818,1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1.1.2 选举吕丽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6,818,1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1.1.3 选举欧阳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6,818,1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1.1.4 选举张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6,818,1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孙大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6,818,1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1.2.2 选举俞伟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6,818,1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1.2.3 选举杨希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6,818,1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根据表决结果，吕强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张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孙大建先生、俞伟峰先生、杨希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获得的投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0%。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选举张希平先生、朱仁标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人数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1 选举张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6,818,1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2.2 选举朱仁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6,818,1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根据表决结果，张希平先生、朱仁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获得的投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6,818,1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6,818,1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5、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6,818,1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46,818,1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6,818,1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